

市二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24）

## 关于共青城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共青城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余 毅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受疫情和汛情双重影响，攻坚克难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赣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我市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和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收入未降反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37.63亿元，同比增长36.31%，税比90.65%。

分收入级次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6,965万元，比上年增收27,043万元，同比增长18.04%；上划中央收入完成176,272万元；上划省级收入23,068万元。

分征收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341,116万元，比上年增收96,126万元，增长39.24%；财政部门完成35,189万元，比上年增收4,109万元，增长13.22%。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334,6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29万元，增长13.89%，完成调整预算的170.2%。主要项目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368万元；国防支出70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495万元；教育支出55,54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35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7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4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49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6,919万元；农林水支出22,72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144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97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68万元；金融支出6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1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89万元；其他支出22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6,046万元；债务

发行费用 52 万元。

依据上述收支情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96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2,63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5,63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6,675 万元，调入资金 50,402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45,248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5,154 万元）和上年结余 19,61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22 万元，总收入为 391,3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684 万元，加上结算上解支出 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07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769 万元，总支出为 382,53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8,779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8,779 万元。当年实现了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数 110,4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892 万元，同比减少 37%，完成调整预算的 62.92%。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5,52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1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2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103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8,3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1 万元，同比增加 1.47%，完成调整预算 62.8%。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6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 万元；其他支出 126,506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6,84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17 万元。

依据上述收支情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47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376 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41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6,471 万元和上年结余 13,033 万元，总收入为 261,355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98,36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8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146 万元，调出资金 45,248 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8,792 万元，当年实现了收支平衡。

###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9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6,71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2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909 万元。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0,79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3,722 万元，其他支出 47,075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31,885 万元。期初结余 54,42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538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3,9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4,5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3,94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4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88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0万元，主要是今年营商环境审计青创集团多上缴以前年度非税收入，故今年未上缴。

以上是预算执行数，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支出在省、市决算编制汇总后可能会有小的调整，总收入、总支出及净结余也相应会发生一些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限额共134,04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限额17,600万元，新增专项限额125,940万元，收回一般限额7,500万元，收回专项限额2,000万元。2020年我市债券转贷收入173,146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43,540万元（一般债券17,600万元，专项债券125,940万元），再融资债券29,606万元（一般债券29,075万元，专项债券531万元）。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道路、桥梁、城市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柘林水库引水工程、高新区科技产业孵化园项目、供水保障一体化工程建设等项目。

#### **（六）2020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0年，我们紧紧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坚实的步伐，进一步强化预算法治意识，认真执行市第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贯彻落实市人大的决议要求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持培财源、优支出、抓改

革、强监管，进一步提升了理财效能，促进了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1.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增值税税率降低、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等大规模减税政策，通过调减社保费缴费基数，降低社保费缴费费率等方式降低企业用人成本。2020年，全市落实新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免24,812万元：税务部门累计减税降费21,385万，其中：新增减税降费14,422万、去年出台政策今年翘尾新增6,963万元。人社部门已完成企业减费退费3,161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减费退费2,967万元，工伤保险减费退费110万元，失业保险减费退费84万元；2020年3月至5月，对全省企业缴纳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3个月，6月底，我市已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267万元。

2020年我市通过财园信贷通业务，为企业发放贷款约2.75亿元，惠及企业54家。我市共5家企业被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取得优惠利率信贷，涉及贷款金额为2,900万，申请贴息资金（中央和省级）共58.84万元，截止至目前，收到中央贴息资金34.66万元，并已及时拨付到企业。为缓解企业受疫情影响，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预计减免租金55.06万元，实际减免租金55.06万元，减免主体数量共48家，其中2家为企业，46家为个体工商户。

**2. 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着力提高“两个比重”，2020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0.12%，比上年提高0.85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90.65%，比上年提高1.91个百分点。坚持用政府的“紧日子”让群众过上“好日子”，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收回闲置资金，盘活的预算资金统筹用于民生领域。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教育、科学技术、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与就业、节能环保、农林水、文化体育与传媒、交通、住房保障、一般公共服务、其他民生支出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民生领域支出27.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3%。

**3. 落实中央直达资金。**在今年这个特殊时期，为支持地方落实“六保”任务，中央给予地方财力支持，新增赤字规模1万亿元和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总计2万亿元资金，通过新建立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将资金直达市县基层。2020年共分配我市直达资金31,566万元（直达资金16,261万元、参照直达资金15,305万元），共支出26,676万元（其中直达资金支出13,000万元，参照直达资金支出13,676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85%。涉及分配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0,417万元，我市批复用于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2,760万元，卫健委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1,135万元，住建局红林小区(保障性住房)EPC项目3,322

万元，高新区管委会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3,200 万元；截止 12 月，资金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进度为 69.33%。

**4.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2019 年 11 月启动部署将九江市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平台扩面升级为九江市民生资金监管平台，2020 年 1 月开始正常平稳运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项目类共录入数据 1,513 条，涉及项目资金额 96,292.56 万元，补贴类共导入数据 4.5 万条，涉及补贴金额 2,515.05 万元，点击查询民生资金监管平台共计 854,858 人次，其中通过网站查询 20,092 次，通过下载 APP 338,505 次，微信关注量 496,261 次。我们在全市开展了 2019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自评全覆盖；财政局邀请市人大共同对苏青公路升级改造项目、产业扶贫项目等 6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318 万元；对法院和行政审批局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073 万元。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 4 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1,457 万元。秉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预算的要求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2020 年投资评审送审工程项目共 97 个，送审金额 74,085.26 万元，审定金额 68,820.11 万元，审减金额 5,265.14 万元，审减率 7.11%。

**5.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着力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测和应对，严格执行财政部等六

部委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对我市政府隐性债务进行统计监测。严格按照十年化债计划，稳妥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全口径政府性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切实化解和防范我市财政金融风险，更好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预算任务的顺利完成和财政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来之不易，这是正确执行市委各项方针政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效监督和市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单位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市广大财税干部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保持财政平稳运行的压力比较大；地方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脱贫攻坚、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隐性债务化解压力不容忽视，财政风险防控任务仍然艰巨；预算编制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对今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结合省政府已调整了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比例影响，按照中央、省、市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2021年我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高质量发展的更高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减税降费优环境，创新举措促发展，厉行节约保民生，攻坚克难推改革，规范管理提绩效，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奋力描绘好新时代共青城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财政保障。

根据我市“十四五”规划要求及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虑2021年收入增减因素和各方面需求变化，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财政总收入预计50亿元，比上年收入执行数增长32.87%，税比90%。

分收入级次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11,037万元；上划中央收入预计完成234,411万元；上划省级收入预计完成54,55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预计情况是（按新调整税率预计）：税收收入161,037万元，其中：增值税53,667万元、企业所得税9,739万元、个人所得税63,875万元、其他税33,756万元。非税收入50,000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00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2,900万元、罚没收入3,000万元、

专项收入 4,00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 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03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8,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1,626 万元（其中预计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6,626 万元）、调入资金 42,8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4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500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1,3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769 万元及上年结转 8,779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支出 4,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80 万元，预算财力为 377,131 万元。预计结余 10,448 万元，预计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95 万元，2021 年预算支出预计可安排 358,288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33 万元；国防支出 47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568 万元；教育支出 61,1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40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6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4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33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4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255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586 万元；金融支出 6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1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3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558 万元；其他支出 260 万元；预备

费 6,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60,5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8,7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 万元。

上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0,5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67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467 万元）、上年结余 8,792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3,800 万元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84 万元，2021 年可安排的基金财力为 164,562 万元。预计调出 40,000 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财力，预计基金结余 8,718 万元，2021 年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114,857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2,34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等土地成本支出）；农林水支出 40 万元；其他支出 475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10,98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7 万元。

##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五项基金，实行专户存储、分账核算、自求平衡。

202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级政府统一向省人大报告，工伤保险基金由九江市统一向九江市人大报告。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370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5,65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40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19万元。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223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6,928万元，其他支出295万元。

本年预计收支结余1,147万元。期初结余22,538万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23,685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14,70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4,5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4,315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42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89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2,000万元，拟支出500万元，安排1,500万元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三、坚定信心，担当实干，确保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

2021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四五”规划开门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财政工作十分重要。我们要按照省、九江市、赣江新区和我市市委的要求，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牢牢把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确保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我们要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贴近高质量发展的更高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

务，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从我市市情入手，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做优做实财政收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强化民生托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建设现代财政制度，着力推动财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稳增长，力争在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上有新突破。**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在省政府调整了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比例的影响下，一是涵养存量：坚决落实大规模的减税政策，坚持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更为明显的降费，清理规范地方收费项目，加大对乱收费查处和整治力度。同时，密切关注收入进度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收情况，创新征管方式，进一步落实税收征管保障措施，加大依法治税力度，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培育增量：在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着力培育新型骨干税源，支持发展支柱产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造可持续的财政增收点。支持培育发展内需市场，释放内需潜力，着力促消费、扩投资，发挥好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三是用足政策：一方面，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继续加大“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等融资服务力度，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发展环境，

涵养后续财源；另一方面，统筹利用好财政资金和财政政策，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增长、补短板的作用，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拓宽投资主体，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不断增添经济发展动力。

**（二）常抓不懈惠民生，力争在改善民生福祉上有新作为。**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盯群众的基本需求和反映强烈的社会诉求，支持解决好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环境整治等事关群众生存发展和日常生活的事项。按照市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构建我市“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支出体系，将财政支出聚焦到能够推动三大攻坚战，农村乡村振兴等，与“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体系无关的项目不再直接给予资金支持，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进一步集中财力，通过盘活存量财政资金、用好增量财政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腾出更多财力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要，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财政统筹调度力度，尽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规模，缓解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紧缺问题；依法合规推进 PPP，创新模式，助推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支持改善民生。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积极促进就业创业，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促进文化事业发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三）持之以恒强管理，力争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上有**

**新提升。**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跟踪调度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关乎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督促支出进度，着力解决支出进度较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不够等问题。二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坚决推进国有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不折不扣落实十年化债计划，争取提前完成当年化债任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测机制，准确掌握全市政府性债务动态和债务化解进展情况。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抓好重点项目和民生资金监督检查，抓好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抓好民生资金监管平台建设。

**（四）驰而不息促改革，力争在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上有新跨越。**一是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财政项目库，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坚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的基数依赖，根据实际需要科学核定预算，坚持把“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资金，发挥财政存量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在绩效事前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个方面实现新突破，拓展绩效评价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第三方机构库，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

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健全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完善预决算公开常态化机制，保障公众监督权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试用水印